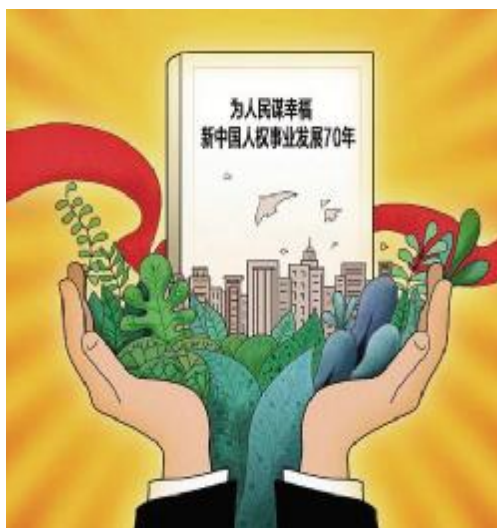


我国通过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实现人权保障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9月22日发表《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白皮书指出,中国坚持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努力通过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实现更加充分的人权保障。

白皮书指出,中国的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11318万吨提高到2018年的65789万吨。中国以占全球6.6%的淡水资源和9%的耕地,养活了世界近20%的人口,从根本上消除了饥饿,持续改善了人民的营养水平。

中国农村贫困人口(按照2010年贫困标准)由1978年的7.7亿人减少至2018年的1660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由1978年的97.5%下降至2018年的1.7%。中国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

白皮书指出,中国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9732美

元,高于中等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2018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户家用汽车拥有量达41辆,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户家用汽车拥有量达22.3辆;全国居民每百户移动电话拥有量为249.1部。

2018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9.0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47.3平方米。

截至2018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3.1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2.9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量60%以上;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8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4.3万公里;内河航道里程达12.7万公里;定期航班航线里程达838万公里。

白皮书称,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35岁提高到2018年的77岁,居民健康水平总体上优于高收入

国家平均水平。近10年间全国总体癌症的5年生存率由30.9%提高至40.5%。

截至2019年3月,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590.6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4953.1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6693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9096元。

截至2018年,全国邮路和快递服务网路总长度达3945万公里。全国互联网上网人数达8.2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59.6%,网民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的比例高达98.6%。

截至2019年6月,光缆线路总长度达4545万公里,光纤用户占比超90%,4G基站数达444.8万个,全球最大规模的固定宽带网络和4G网络基本建成。

(中新)

法院公告

秦国伟:

本院受理原告张学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4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李国生:

原告韦爱华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李国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李国生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韦爱华货款23004元。二、驳回原告韦爱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原告韦爱华负担16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38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李国生:

原告魏留珍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李国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李国生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魏留珍货款4463元。二、驳回原告魏留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魏留珍负担4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4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李国生:

原告张永利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李国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李国生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永利货款28000元。二、驳回原告张永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郗钢锯、王二翠:

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郗钢锯、王二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郗钢锯、王二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郗钢锯、王二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郗钢锯、王二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49892.26元及相应的利息16223.59元(2019年1月10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利随本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3元,由被告郗钢锯、王二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曾志成:

原告赵桂梅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曾志成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曾志成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桂梅货款17282元。二、驳回原告赵桂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元,由原告赵桂梅负担2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23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李国生:

原告左瑞强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李国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李国生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左瑞强货款8363元。二、驳回原告左瑞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曾志成:

原告曹彩云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曾志成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曾志成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曹彩云货款1829元。二、驳回原告曹彩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李国生:

原告王玮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李国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李国生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玮货款10640元。二、驳回原告王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元,由原告王玮负担51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1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李国生:

原告包丽霞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李国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李国生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包丽霞货款7105元。二、驳回原告包丽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包丽霞负担14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3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曾志成:

原告陈伟伟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曾志成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曾志成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伟伟货款50261元。二、驳回原告陈伟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7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李国生:

原告刘全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经营者李国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及李国生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全货款10627元。二、驳回原告刘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华林新世纪购物广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武重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永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